

托尼欧·克洛格

TONIO KROGER

〔德国〕托马斯·曼著

王汉梁 译



名家推介

■ 一部典型的“艺术家小说”，生动描写了艺术家对友情、爱情的偏执、狂热的追求和对艺术、生活的沉思。



安徽文艺出版社

名家
推介 · 外国中短篇小说系列

托尼欧·克洛格

[德] 托马斯·曼 著
王汉梁 译



安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托尼欧·克洛格/(德)托马斯·曼著;王汉梁译.

—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05.1

ISBN 7-5396-2368-3

I. 托... II. ①托...②王...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德国—现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德国—现代

IV. I51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3176 号

托尼欧·克洛格 (德)托马斯·曼 著 王汉梁 译

责任编辑:岑杰

出 版:安徽文艺出版社(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

邮政编码:230063

网 址:www.awpub.com

发 行: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科

印 刷: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图书印装分公司

开 本:880×1230 1/48

印 张:2.75

字 数:90.000

印 数:6000

版 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5396-2368-3

定 价:6.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名家推介]

托马斯·曼(1875—1955)是德国 20 世纪批判现实主义的代表作家。他于 1875 年 6 月 6 日出生在德国北部吕贝克市的一个大富商家里。

1898 年,他的中篇小说集《矮个先生弗里德曼》问世,1901 年又发表了长篇小说《布登勃洛克一家,一个家庭的没落》,从而一举成名,奠定了他在德国现代文学史上的地位。在这部作品中,作者以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阶段为时代背景,描写了两个具有典型意义的家族

之间的激烈竞争和兴衰过程。这部小说被称为德国批判现实主义的最高成就之一。

1929年,托马斯·曼荣获诺贝尔文学奖,主要是由于其伟大小说《布登勃洛克一家》,这部作品日益被公认为当代文学史中的经典作品之一。

1952年他因不满美国日益猖獗的麦卡锡主义,离开美国,移居瑞士。1955年8月在苏黎世病逝。

托马斯·曼一生著作丰富,除了上面提到的作品,还有《特里斯坦》(1903)、《威尼斯之死》(1912)、《魔山》(1924)、《马利奥和魔术师》(1930)、《洛蒂在魏玛》(1939)、《约瑟夫和他的兄弟们》(1933—1943),以及《浮士德博士》(1947)等。

《托尼欧·克洛格》是托马斯·曼的中篇代表作,是他好几部“艺术家小说”中的一部。作家以自己的切身感受为基础,描写了艺术家对友情、爱情的偏执、狂热的追求,以及对艺术与生活、社会之间关系的

思考和探讨。托马斯·曼经常更新变换自己的写作手法和技巧。他常常根据作品内容和主题的需要,采取别出心裁的艺术形式。在这部中篇小说中,作者为了让主人公一吐胸中块垒竟安排了一段长达一万字左右的对话。这不能不被看做是对传统小说观念的一种挑战。

王汉梁

著名翻译家

电视台编导

托尼欧·克洛格

小城鳞次栉比的屋顶上方，一轮乳白色的、黯淡无光的冬日躲在云层后面，宛似一个可怜的幻影。两边夹着山形墙的马路上朔风怒号。狂风中夹带着一种非冰非雪的冰雹。

学校放学了。学生们蜂拥而出，经过铺砖的庭院，拥出熟铁锻制的栅门，然后一分为二，朝左右两边急步而去。高年级的学生们把用带子捆好的书本儿高掬在左肩上，一边吵吵嚷嚷，一边用右臂挡着风，回家吃饭去了。小同学们脚下踩溅着雪水泥浆，快活地一路蹦蹦跳跳而去。他们的学习用品在海象皮做的书包里急促地格嗒格

嗒作响。不过,当他们遇见一位头戴奥林匹克帽、蓄着一部漂亮胡髭的老师迈着稳健的步履回家时,这些学生便都诚惶诚恐地脱帽垂目而立……

“啊,你终于来了,汉斯。”托尼欧·克洛格说。他已在马路上等了好久,这时笑容可掬地朝他的朋友迎了过去。他看见他的朋友跟别的男同学攀谈着从校门口走出,正要随他们一块儿走……“怎么啦?”汉斯瞧着托尼欧问,“哦,对了!那么,咱们就去溜达溜达吧。”

托尼欧默不作声。他的眼神十分暗淡。汉斯难道忘了吗?难道他到现在才想起今天他们俩要一块儿去散散步?他自己可几乎一直在兴冲冲喜洋洋地盼望着这件事哪!

“嗨,伙计们,再见啦!”汉斯·翰森朝他的伙伴们叫道,“我要跟托尼欧散步去啰。”接着,他们俩便向左拐弯了。别的学生们则朝相反方向漫步而去。

汉斯和托尼欧放学后还有时间散散步，因为他们两家都不会在四点钟前开饭。他们的父亲都是显赫的实业家，并担任着公职，是本城两个举足轻重的人物。汉斯一家经营着河边那爿大木材厂已经好几代了。那边，巨大的锯木机咿咿作响，木屑四溅地锯割着木材。托尼欧是参议员克洛格的儿子。你每天都可以看到他家的一袋袋谷物装在车里从马路上运过，谷物袋上都用大号黑体字印着商号的名称。这个历史悠久的阅阅巨室在全城来说实在可算是门第最高的了。他们俩一路上遇见不少熟人，不得不一再脱帽致意。有些人甚至还先向这两个十四岁的孩子打招呼呢。

他们俩肩上背着书包，而且都衣冠楚楚，穿得很暖和。汉斯穿着一件水手短上装。水手服宽大的蓝领子翻在他的肩背上。托尼欧穿着一件缚带的灰大衣。汉斯头上戴着一顶有黑缎带的丹麦水手帽。帽下披散着一绺淡黄色发丝。他长得英俊出

众、身材匀称、宽肩狭臀。一对灰蓝色的眼睛分得很开，目光相当锐利。托尼欧戴着一顶圆皮帽，帽下是一张南方人微黑、轮廓分明的脸庞。他两眼漆黑，眼圈略呈浅黛色，眼睑则显得十分厚重。他那观望世界的眼神如梦似幻，还带点儿怯生生呢。托尼欧的步态悠闲散漫。汉斯那双穿着黑袜的细长腿儿迈出的步子却既有弹性又有韵律。

托尼欧默不作声，心里很不好受。两条微斜的眉毛拧在一起打成了结。双唇卷撮着像在吹口哨。他把脑袋一偏，朝空中睨视着。这是他的习惯性动作和派头。

猛地，汉斯把自己的手臂插进托尼欧的臂弯里，一边侧目斜看他——汉斯很清楚他闷闷不乐的原因所在。托尼欧尽管仍然默不作声地朝前走着，但他觉得自己的心已经软了下来。

“托尼欧，你知道，我并没有忘记呀，”汉斯注视着铺石路面说道，“我只以为今

天路上潮湿、风又大，我们的约会作罢了呢。不过，你既然还在等我，那我真是太高兴了。风雨无阻，我可不在乎哪。起初，我还以为你已经回家去了，心里正在不快活……”

听了这些话，托尼欧乐得真想欢蹦乱跳起来。

“好吧，咱们翻过城墙去！”他声音颤抖地说，“翻过密尔墙和霍斯顿墙^①后，我送你回家去，汉斯。然后，我再一个人步行回去。不过，这没什么关系。下次你也可以陪我回家嘛。”

他在心底里并不真正相信汉斯说的那些话。他很清楚汉斯并没有像他那样看重这次散步。不过，他看出汉斯对自己的疏忽已经十分歉疚，并且非常希望求得他的原谅，而托尼欧又怎么会不原谅他呢？

事实上，托尼欧很爱汉斯·翰森。为

① 造在古城墙顶上的走道。

了这个缘故,他已经受了不少罪。一个人爱得愈深,就愈卑躬屈膝,而且必须受罪。这是严酷而又简单的事实,这个十四岁的少年已经从生活本身受到了启示。他的性格生来如此:他简直是有意识地吸取了这些经验。他似乎在心灵深处把这些经验铭刻了下来,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还以此为乐呢。显然事实上这些经验并没有影响他的行为,或从这些经验中得到任何实际的好处。他我行我素,结果发现这种经验教训远比学校里硬要他学的那些东西更重要、更有趣。是的,在哥特式的拱顶教室里上课时,他的大部分心思都集中在自己的这些直观感受,以及如何去剖析那些感受上了。这么做给他带来的满足感如同他拉着小提琴在自己房里踱步时体验到的一样——因为他会拉小提琴——拉出的音调柔美之至,仿佛他知道如何把花园里老胡桃树枝桠下丁丁冬冬的喷泉飞溅声糅合进去似的。

喷泉、老胡桃树、小提琴和遥远的东海，他的假期就是在这些夏日的细碎声中消磨过去的——这些都是他所爱的事物，其中容涵着他的精神活动。他的内心生活便是伴随着这些事物发展起来的。这些事物本来就是作诗的好材料，自然经常出现在托尼欧·克洛格吟咏的诗句中了。

托尼欧有一本写满这类诗句的小本子。这事儿由于他的粗心大意给别人知道后，在老师和同学中间还受了不少奚落呢。一方面，参议员克洛格的儿子发觉那些师生们的这种态度既浅薄又愚蠢，所以他十分鄙视他的同学和老师。他（具有非凡的洞察力）早就看穿并厌恶他们的种种缺陷和坏品质了。不过，另一方面，他自己觉得他写的那些诗有点儿出格、不合时宜。在某种程度上，他甚至不反对写诗是一种令人厌烦的消遣的说法。然而，这也并没有使他就此搁笔作罢。

既然他在家里虚度时光，在学校里又

魂不守舍、心不在焉，那么他当然只能从教师那里得到一些坏分数啰。他带回家来的老是一些可怜巴巴、令人沮丧的成绩单，这使他的父亲十分恼怒。他父亲身材魁梧，对于自己的服饰十分挑剔。他的一双蓝眼睛显得很深沉，而且老喜欢在自己的纽扣洞里别上一朵野花。不过，他的母亲对他的成绩单却满不在乎——托尼欧的母亲美貌出众，长着一头黑发，名叫康素拉。父亲很久以前从遥远的南方把她带到此地，所以她跟本城别的女流之辈迥然不同。

托尼欧很爱他的肤色微黑、性格热烈的母亲。她弹起钢琴和曼陀林来真是妙不可言。她并没有因为他在人们中间的尴尬地位而忧伤，这使他很高兴。与此同时，他发觉父亲的烦恼倒是慎重可敬的态度。尽管父亲骂他，他还是很理解父亲的。而他母亲的欢快、冲淡，总似乎太随便了点。他心里常常这么嘀咕：“千真万确，我可依然我行我素啊！我不会，也不可能改变：满不

在乎,任意而为,思索一些别人从不考虑的问题。所以,这倒并不错——他们责备我、处罚我,不用亲吻和音乐来窒息一切。毕竟,我们不是那些住在绿马车里的吉卜赛人哪!我们是受人敬重的参议员克洛格家的成员。”他常想:“为什么我就与众不同?我干吗要跟周围的一切抗争?我干吗跟老师们格格不入,在别的男同学中间简直像个陌路人?那些好学生们,以及大多数安分守己的人——他们并不觉得老师们滑稽可笑,他们也不写诗,他们只思考那些别人在思考的事情,而且还能堂而皇之地高谈阔论。每个人都各得其所,他们一定觉得一切是多么和谐、多么融洽啊!真是太妙了!可是,我怎么啦?到头来究竟会怎样呢?”

这些关于他自己以及他跟生活的关系的思索,在托尼欧对汉斯·翰森的爱慕中起了很大的作用。他爱汉斯,首先因为他长得十分英俊,其次是因为他各方面都与

自己相反相衬。汉斯·翰森是个无懈可击的好学生,又是个开朗乐观的家伙。他在体操方面出类拔萃,在骑马、游泳方面完美无缺,而且左右逢源,人缘极好。老师们对他和和气气,直接就叫他汉斯,而且处处偏袒他。别的学生们都挺巴结他。甚至大人们也会在马路上叫住他,揪揪他那丹麦水手帽下的发辂,说:“哈,汉斯·翰森,你在这儿啊。你的黄头发真漂亮!还是学校里的头头吗?向你爸爸妈妈问好,真是个好孩子!”

这就是汉斯·翰森。自从托尼欧·克洛格认识他——从他第一眼见到汉斯时起——他的内心深处便燃起了一团猛烈的含有妒忌的渴慕之火。“谁有像你那样的蓝眼睛呢?谁能像你那样与世和睦相处、友好无间呢?你老用一些正当、高尚的消遣来打发自己的时间。你做完功课,便去学骑马,或者拿起一把线锯做东西。在假日的海滩边,你整天划船、放帆、游泳。而我

却在某个地方踽踽独行，或躺在沙滩上凝望海面上瞬息万变的神奇莫测的光波。你的眼睛何以如此地明澈，原因即在于此。如果我像你那样……”

他并不想使自己跟汉斯·翰森相像，他甚至不曾当真有过这样的愿望。他所热烈而又痛苦地向往的是保持自己的本色。还有，汉斯·翰森会爱他。他用自己既深沉缠绵又忠实不渝的方式向汉斯·翰森寻求友爱。那种啃啮、炙烧着他内心的忧郁比人们从他那充满异国情调的外表估计会有的突发热情要厉害得多。

他的求爱并没有落空。汉斯非常钦佩托尼欧把某些难以言状的事物表达出来的出众的能力。此外，他也觉察到了托尼欧对他的不同寻常的强烈好感。他对此感激不尽。他的反应使托尼欧觉得幸福之至——虽然也不乏妒忌、幻灭之苦和企图使他俩在精神上心心相印的努力徒劳无功的烦恼。因为奇怪的是：托尼欧虽然羡慕汉